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4 修订)

(2004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经理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05号）文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1085186。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14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于200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实行科学化规范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发行 798,564,20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30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未来的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国家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以无偿方式征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亲自填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

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一条 股东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时，应以书面方式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二十个工作日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七十九条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八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数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

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一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代表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其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八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节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至两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 ,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担保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1. 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资料；
2.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对象签署担保协议；
4.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担保资料和相关文件进行确认备案；
5. 公司应对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每半（一）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九条的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必要且书面联名提议后,可以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提供专业意见；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议案资料不充分时，可以书面阐述理由并书面要求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议案并书面阐述延期理由，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就同一议案，连续两次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该议案、议案的相关资料及独立董事的延期理由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比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填补因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独立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

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应当分别以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还应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财务盈亏情况。经理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分工及其职责；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人员以及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二）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开会或传真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以内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下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上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依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在中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